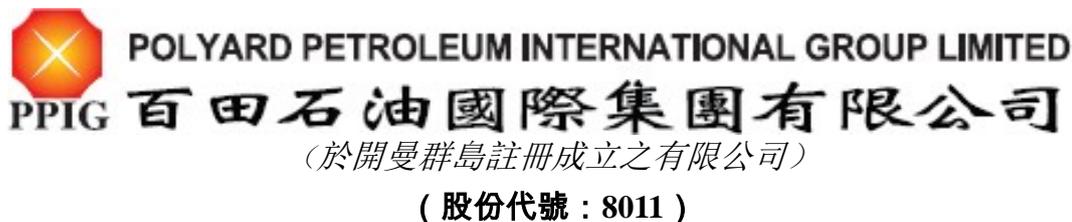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i)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第一份延期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第二份延期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認購之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第一份延期公告及第二份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

由於認購人需更多時間履行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董事會謹此補充，由於中國內地的 COVID-19 疫情持續，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安排款項，該款項的經營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且該款項的匯款安排受到嚴重影響。處理時間遠超預期，截止日期需進一步延長。

董事會及認購人已考慮香港及中國內地近期放寬防疫措施的情況，逐步恢復正常運作。此外，農曆新年假期即將到來，本公司和認購人均認為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屬合理。

根據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最新了解，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完成認購事項並無障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經第一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來俊良先生、林漳先生及錢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長春先生及謝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敬之先生、鄭澤豪先生及陳兆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